

## 继续教育学院非学历培训退费管理办法（试行）

为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规范培训的办学行为、健全培训财务管理制度，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以及上海戏剧学院财务处经费管理的要求，结合继续教育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退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上海戏剧学院非学历管理办公室审批，由继续教育学院面向社会招生的自行举办及合作办学的非学历培训项目。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学院所退费用，是指学院根据发布招生简章公示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向学生收取的学费、住宿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三条 学员在报到开班前提出退学，学院应退还学生缴纳的所有费用；因报名人数不足不能开班学院应退还学生缴纳的所有费用。

第四条 短期培训班（培训周期6个月以内）在开班第一次课后，第二次课前，如需退费，按照学生实际发生教育服务情况，扣除已经产生的学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退还剩余部分。

开班第二次课后原则上不予以退费，如有特殊原因，因故需要退学，需要有合理理由，经学院审批通过后，方可受理退费，退费按照学生实际发生教育服务情况，扣除已经产生的学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退还剩余部分。

在开班全部课次总数的二分之一后，不予办理退费。

第五条 一年制非学历培训班，学费按照一年36个教学周期，按月计退剩余学费；按照学生实际发生教育服务情况，扣除已经产生其他相关费用，退还剩余部分；住宿费按照学生实际住宿时间，如住宿不满半年，按半年结算，超过半年不满一年，按一年结算。

第六条 学院发布虚假招生广告和简章，或未能履行招生广告和简章中的承诺，学生提出退学的，学院应当退还学生所缴纳的全部费用。

第七条 学生因病或其他原因经学院批准休学的，自休学之日到复学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应予退还，或经学院及学生本人(监护人)同意保留转入新开设相同培训班缴费学期(学年)。如未招收新班级，学生未学习课程的费用根据第五条款予以退费。

第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因违法违规，被学院劝退，根据第五条款予以退费。

第九条 学员由于自身原因缺课，学院不予提供补课，缺课课时不办理退费。

第十条 学生提出退学退费的，学生本人或其监护人应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未满 18 周岁成年人提出退学退费申请，应由监护人签字确认。申请办理退费手续，除提交书面退学退费申请外，还需提交已开具的完整发票或收据、学员证、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接收退费银行卡复印件。无法提供学员听课证、身份证、银行卡以及完整收据、发票的，不予办理退费。

第十一条 学院接受短期培训班学员提出的退学申请后，在开班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统一办理退费手续。学院接受一年制非学历培训班学员提出的退学申请后，在受理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费手续。原则上，学费收入原渠道退回。

第十二条 各非学历培训项目依据本办法，可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具体的退学退费管理细则，并通过张贴公告，编入招生简章(广告)、学员手册、入学须知等方式进行公示，并将有关内容编入学员入学协议中。

第十三条 学员或学员监护人与学院在退费问题上发生争议的，可以在接到学院书面答复的 2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戏剧学院有关纠纷调解部门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对学生提出的申诉有责任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第十四条 学员或学员监护人对学院复查结论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复查结论后，可以向上海戏剧学院相关部门提出信访，在接到学生书面信访后，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信访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学员与学院在退费问题上发生争议的，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本管理办法自 2019 年 11 月起试行，具体解释权归上海戏剧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并报备上海戏剧学院财务处和非学历管理办公室。